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设〔2017〕29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勘察设计行业 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补录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勘察设计资质资格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7〕67号，详见附件1）要求，对申请建筑行业、市政行业及其相应专业（人防工程专业除外）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包括申请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同时申请的相应设计资质）的企业，未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的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在资质审查时不

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同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要完成工程项目信息补录工作,将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施工图审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的数据全部纳入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与全国平台实时对接联通。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勘察设计资质资格电子化管理工作要求,完善“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中勘察设计单位项目信息数据,方便我区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项目历史业绩数据补录工作,同时加快推进我区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电子化审批和监管进程,我厅决定在一体化平台中开展勘察设计工程项目历史业绩补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录范围及时间要求

(一) 企业范围及补录时间要求。

1. 拟申请建筑行业、市政行业及其相应专业(人防工程专业除外)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包括申请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同时申请的相应设计资质)的企业和个人历史业绩,补录工作应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超过该期限补录的历史业绩将无法同步到全国平台,不能作为有效业绩予以认定。

2. 为做好工程勘察资质电子化管理工作准备,拟申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的企业和个人历史业绩,补录工作也应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

3. 由我厅负责核发的建筑、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其相应专

业（人防工程专业除外）工程设计乙级、丙级资质，以及工程勘察乙级、丙级资质，其企业和个人代表业绩也应补录入一体化平台。为方便企业办事，补录时间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超过此期限将关闭历史业绩补录端口。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补录的业绩仅能录入到一体化平台，不能同步到全国平台。我厅将适时启动代表业绩以一体化平台信息为准的规定，届时，未录入一体化平台并通过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的业绩，我厅将不予认可为有效业绩；已录入并通过审核的业绩，我厅将不再发函至各市查询企业业绩真实性。具体实施时间另行发文通知。

（二）业绩范围。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承揽并已完成竣工验收的真实有效工程项目业绩。在区外完成的工程项目，企业需通过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补录。境外工程暂不进行业绩补录。

二、补录原则

（一）统一标准。为确保补录业绩按照全国统一的数据和接口标准推送至全国平台，需要补录业绩的企业应在一体化平台上一次性录入完善项目报建、施工图审查、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全过程信息。

（二）属地审核。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补录项目信息的审核处理。

（三）企业负责。企业对自行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企业补录项目信息一旦经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处

理后，企业将不能对信息进行修改。

（四）便民高效。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企业提交相关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核对工作，并作出审核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应将不通过的原因告知企业；逾期不出具审核意见的，视为审核通过。由于项目建设企业已注销等特殊原因导致补录业绩信息无法录入系统时，勘察设计企业可向我厅勘察设计管理处书面提出申请直接审核。

三、补录方法

（一）企业统一使用企业身份锁登录一体化平台，没有身份锁的企业请在我厅住房城乡建设业务综合服务大厅领取（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附件2）；

（二）企业在登录后的主界面选择“项目信息”模块，进入后先点击“已竣工历史业绩补录”，再点击“新增报建”，一次性填写基本信息、审图备案、招投标备案、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申请、竣工备案等带红色星号的信息，点击“修改保存”后进入“提交审核”页面，再填写“审图备案”“单位人员录入”信息，并上传中标通知书、中标工程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完成后提交审核；

（三）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账号登录“一体化平台”后，在“项目管理”菜单下“已竣工历史业绩补录”模块中一次性完成审核，作出审核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尚未有登录账号的部门，应向我厅勘察设计管理处书面提出申请。

四、补录开始时间

工程设计单位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即可在一体化平台中开展历史业绩补录工作；工程勘察单位可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在一体化平台中开展历史业绩补录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科学安排，严格标准，规范操作，扎实推进，指定专人负责，确保辖区内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信息补录工作按时圆满完成。

（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要按照相关要求和时限，抓紧进行业绩补录，并确保业绩信息真实。对弄虚作假行为，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录入企业诚信档案。

（三）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明确 1 名企业业绩补录工作联系人，并填写《业绩录入工作联系人名单》（详见附件 3），于 11 月 21 日前报送我厅勘察设计管理处。

（四）请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印送辖区内集中行政审批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管理处：吴晓君，0771—2368335。

企业身份锁申领：0771—2260125、2260122。

一体化平台操作：马剑盛，15678868207；

林曼华，15677357560。

- 附件：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勘察设计资质资格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7〕67号）
2. 企业身份锁申领注意事项
3. 业绩录入工作联系人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1月2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

建办市〔2017〕6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 勘察设计资质资格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划国土委，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精神，加快推进我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提高勘察设计资质资格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推进勘察设计资质资格电子化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网上申报制度。向我部申请勘察

时，须通过“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不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一）申请注册人员登录我部网站（网址：www.mohurd.gov.cn）下载“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打印并填写申请表，申请表经亲笔签名后连同相关附件材料一并提交聘用单位。

（二）聘用单位将经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扫描形成电子申报材料后，通过“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报，相关纸质申报材料留存聘用单位备查。

（三）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收到聘用单位上报的电子申报材料后，要按照《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处理，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全部电子申报材料通过“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报我部。

二、加强对申请勘察设计资质企业所报注册人员社保信息的审查。企业向我部申请勘察设计资质时，须报送由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注册人员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对于未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注册人员，资质审查时不予认可。

三、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快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信息整合和对接，加强本地区工程项目数据库建设。各地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扎实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建设的通知》（建办市函〔2017〕435号）要求，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程项目信息补录工作，将工程项目的

招标投标、施工图审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的数据全部纳入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实时对接联通，并保证上传数据及时、准确、完整。

对申请建筑行业、市政行业及其相应专业（人防工程专业除外）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包括申请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同时申请的相应设计资质）的企业，未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在资质审查时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四、申请资质企业和申请注册人员电子申报材料格式和内容应当分别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网上申报和审批系统、“注册管理信息系统”要求。

五、申请注册人员和申请资质企业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若发现申报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或者承诺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我部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并将其行为记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社会公开。

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对我部转地方核查的反映申请资质企业涉嫌弄虚作假或者申请注册人员涉嫌违规注册的举报投诉，有关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要求组织核查并及时报送核查结果。情况核查清楚后，我部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七、加强资质动态核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每年以不低于5%的比例对本地区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进行动态核查，重点核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存在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及注册人员被撤销、吊销注册执业证书的企业。经核查已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企业，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整改期一般为3个月，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依法撤回相应资质。其中，对由我部审批的企业资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撤回资质建议及相应材料报我部处理。

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17年10月25日印发

附件 2

企业身份锁申领注意事项

一、企业身份锁申领流程：网上预约——现场领取。

二、企业身份认证锁网上预约网址：

http://sys89.gxzjt.gov.cn:8080/RegisterUser/TrainManageMis/WebApply/CityLockApply/Apply_Detail.aspx

三、“预约信息”中的“营业执照注册地”选择“省外及南宁房开、园林、区内勘察设计”。

四、领取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 1 楼住房城乡建设业务综合服务大厅（中国建设银行旁）。

五、其他事项

（一）初次办理企业身份认证锁由发锁部门免费发放；

（二）遗失补办、增加办理企业身份认证需在全国性建筑业报刊或省级综合类报纸上刊登相关声明并缴纳相应费用；

（三）领锁时间以受理预约短信提示为准，请勿提前领取。

附件 3

业绩录入工作联系人名单

单位名称：

姓 名	科 室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厅建管处、审批处，设计处，办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印发
